拉曼大學

中華研究院中文系

論朱元璋「聖賢」與「盜賊」之性
——以元末群雄到明初士人為中心

科目編號：ULSZ 3094

學生姓名：丘仕銘

學位名稱：文學士（榮譽）學位

指導老師：方美富 師

呈交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論文為獲取文學士榮譽學位（中文）的部份條件

論朱元璋「聖賢」與「盜賊」之性
——以元末群雄到明初士人為中心

宣誓

僅此宣誓，此論文由本人獨立完成，凡論文中引用資料或參考他人著作，無論是書面文字、電子資訊或口述材料，皆已於註釋中具體註明出處，並詳列相關的參考書目。

簽名：

學號：14ALB00422

日期：

摘要

關於朱元璋建朝前後身份究竟有無轉變，本文探討這一問題與朱元璋關係密切的四位人物，以「士」與「賊」兩種特質，分析對朱元璋產生衝擊。同時，本文著重於對傳記史學，輔以政治史的運用。然而，值得注意的並非四人之生平事蹟，更是他們如何呈現在官修正史與私家野史。如在朱元璋眼中，張士誠與陳友諒皆被視為「狂人」，尤其是朱元璋登極，頒布詔文，眾多元末群雄羅列。一換成私家野史，如葉子奇、錢謙益等筆下，則顯然與《太祖實錄》敘述不一。本文嘗試不將朱元璋視為一個既定角色，而是置於同時代他人視角下探討。通過李、劉、陳、張四人的逐一論述與比對，更傾向將朱元璋視為「聖賢」與「盜賊」兩性兼而有之的矛盾體來看待。李善長與劉基雖為朱元璋之幕僚，卻未得善終；張士誠與陳友諒雖為朱元璋之敗將，卻也曾獨霸一方。歷史雖然由勝利者書寫，卻未必令人心悅誠服。

關鍵詞：朱元璋、聖賢、盜賊、傳記史學、政治史

致謝

感謝方美富老師的悉心指導，本文的構思、寫作與修繕，均不離恩師踪影。師徒間或侃侃大論題，或滔滔小字句。感謝的同時更多的是感動，每每困惑於論文，鉅細皆請教於師。於此，一謝於恩師。論文寫作期間，背井離鄉，對父母的牽掛無論如何都是論文寫作的強大動力。於此，尤其要感謝父母的栽培與體諒。每每受挫於學業，父母的鼓勵總是來得及時，一句鼓勵之言，勝過千言萬語。於此，二謝於父母。異地求學的三年，由不適應到安定，在地親戚的關懷至關重要，尤其是叔公的教導與包容，刻骨銘心。於此，三謝叔公。最後，同窗三載，緣分使然，遇到不少志趣相投之人，使得求學之路不再孤獨。於此，再謝於同窗們。

目錄

題目 …… i

宣誓 …… ii

摘要 …… iii

致謝 …… iv

緒論 …… 1

第一章 與士同處…… 7

一、李善長與朱元璋…… 7

一、劉基與朱元璋…… 14

第二章 與賊為伍…… 18

一、張士誠與朱元璋…… 19

二、陳友諒與朱元璋…… 27

結論 …… 32

參考文獻 …… 35

附錄 …… 39

緒論

中國自三代以後,得國最正者,惟漢與明。匹夫起事,無憑藉威柄之嫌；為民除暴,無預窺神器之意。（孟森，2002：16）

史家孟森毫不掩飾對西漢與明朝的讚歎，緣由兩朝開國帝王，均以最為正當手法得天下。觀秦並六國，仗商君之法以壯大國力；晉之司馬氏篡曹魏而得；隋之楊堅外戚奪權；唐之李淵不過家族禍亂；宋之趙匡胤陳橋兵變而奪天下；蒙元以窺視已久而入主中原；清之努爾哈赤因部落衝突而擴張勢力。

再看漢明二朝，劉邦區區亭長，毫無「威柄」可借，初以為民除暴而起。於朱元璋而言，實為一介草莽，全因元綱腐敗而尋求生計。孟心史謂明朝為「得國最正」之一，言下之意即肯定朱元璋於歷代開國帝王的地位。然而，朱元璋「匹夫」之性如何體現，值得探究。

一、研究綜述

歷來史家述及朱元璋（1328-1398，元天曆元年～明洪武三十一年），初始印象乃整個大明王朝，由於近代史所涉及經濟研究與政治體制之需求，學界對明史的關注日漸濃厚。隨著明史研究的積累與開展，開國皇帝朱元璋，其言行與變革，受青

睞乃帝制研究之最。據吳仁安研究，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八年，僅僅五十年，朱元璋研究範圍不斷擴大，且多與時政需求掛鉤[1]。如多持「階級論」[2]立場，認為朱元璋建朝前重用文士，建朝後修建「集賢館」舉動，乃違背其平民階級之出身。

此論受政治觀念影響不小，尤以吳晗三修《朱元璋傳》為最。談及此處，不得不追溯吳晗於一九四四年寫成之初稿《明太祖傳》（即後來之《朱元璋傳》）[3]，經毛澤東批讀後，被指出其刻畫人物不夠成熟，如有關元末起義者彭瑩玉一事之探討，吳晗不但接受毛批，甚至將稿一改再改，於是才有了四個版本之《朱元璋傳》。翟志成在探討毛澤東對明代歷史文化之吸收時曾評價道：

> 本來，學術權威和政治權威，各自有其的領域和邊界，其權威也只有在屬於自己領域的範圍之內，才會確當而有效。毛對吳晗的批評，本是無效的，甚至是無厘頭的越界，而吳晗對毛越界的照單全收，則象徵著學術對政治的無條件投降。（翟志成，2012：10-11）

由此可知，吳晗終究是未能擺脫時代環境之干擾，擺盪於強權與學術面前，不得不向強權低頭。更值得關注，仍是返之一九四九年以來對朱元璋之看法，吳晗一例充分說明朱元璋研究至今仍有許多可挖掘之處，功過是非，疑難重重，史家至今尚無

---

[1] 吳仁安總結建國以來朱元璋研究主題時總結如下：一、道路問題；二、蛻變與轉化問題；三、削平群雄統一中國原因；四、治國思想；五、戮殺功臣原因；六、懲治貪污問題；七、用人思想；八、讓步與休養生息政策問題；九、集權政治之歷史作用問題；十、民族政策。綜觀以上範圍，均圍繞朱元璋自身政權探討，或難避免時代色彩之印記。（吳仁安，1988：30-35）

[2] 朱鴻在評陳梧桐《洪武皇帝大傳》時曾提及：自來大陸史家多以階級立場肯定朱元璋的反元，但痛斥朱元璋當了皇帝後背叛了農民，是一位道地的叛徒，從而完全否定他在元末農民戰爭的活動。（朱鴻，2001，30-31）

[3] 吳晗前後四次寫作朱元璋之傳記，印行過四個版本，此《明太祖》（1943年本）為吳晗最初版本。

定論。

朱元璋由遊方四海之僧人，攀登上九五之帝王，對於朱元璋本人的高下心理轉變而言，佔有重大意義。黃小平〈朱元璋：一個歷史和人格的分析〉一文裡，從病理學將朱元璋視作巨大的「病人」，通過歷史時期分法將朱元璋一生分為「少年時期」、「成熟時期」、「開國時期」，顯然是受到心理史學之影響。涉及心理史學，布魯斯・馬茲利希（Bruce Mazlish，1923-2016）曾總結：「心理史學可區分為三種：個人傳記、家庭史與團體史」[4]尤以值得關注的為個人傳記史學，其以愛力克森（Erik Homburger Erikson，1902-1994）的《青年路德》為代表，志在圍繞路德青年時期的「認同」危機[5]為切入點而申論。

本文關注到近年來諸多研究政治思想的學者，投注心力於朱元璋與毛澤東這兩個「開國皇帝」身上，視察他們的異同，尤以美國學者 Anita M.Andrew 與 John A. Rapp（1952-）啟發最多，再如陳學霖（Chan Hok-Iam，1938-2011）探討朱元璋對於明朝之建立，兩部作品均從極權主義著眼，一掃此前階級史觀的固定套路。進而延伸至朱元璋所處時代，即元明易代之際，可視為一個群體與社會的轉變。正如維恩斯坦（Fred Weinstein，1925-2016）與布拉特二氏(Gerald M. Platt，1933-2015)所言：「大部分的心理史家以研究個人傳記為主，忽略了群體與社會運動」[6] 雖曾有不少人抨擊二氏所強調以「社會群體」為重而排斥個人傳記與家庭史學，認為此觀

[4] 布魯斯•馬茲利希（Bruce Mazlish）認為，第一種「個人傳記」在心理史學發展中最重要。（康樂、黃進興，1981：241）

[5] 愛力克森（Erik H.Erikson）在書中第二章將路德少年時期重要事蹟所羅列。（愛力克森，1989：23）

[6] 維恩斯坦（Fred Weinstein）與布拉特二氏(Gerald M. Platt)認為心理史學在心理分析學的傳統下成長，因而也反映出心理分析學派的優點與缺點。例如，他們的研究必然以神經失常與壓抑的觀念為主，而忽略了社會現實的因素。（康樂、黃進興，1981：207-208）

點過於狹隘。然若以此觀而看元明易代時期，社會轉變無疑對於朱元璋性格而言，佔有重要位置。

二、撰述旨趣

《太祖實錄》與《明史》作為官方記載，毋庸置疑是研究朱元璋事蹟最直接的參考文獻。然而，本文注意到，有關朱元璋起義之前事蹟，由於史料說法參差不一，不論本朝官修《明實錄》，抑或是清張廷玉（1672-1755，清康熙十一年～清乾隆二十年）《明史》，涉及朱元璋起義之前時期，束縛旁多。從朱元璋出生之記載即略可窺見一二：

> 母太后陳氏生四子，上其季也。方在娠時，太后嘗夢一黃冠，自西北來，至舍南麥場，取白藥一丸，置太后掌中，有光，起視之漸長。黃冠曰:「此美物可食。」太后吞之。覺以告仁祖，口尚有香氣。明日，上生，紅光滿室……（《太祖實錄》，1963：1）

以上一段為《太祖實錄》所載，反觀《明史》:

> 母陳氏。方娠，夢神授藥一丸，置掌中有光，吞之寤，口餘香氣。及產，紅光滿室。自是，夜數有光起。鄰里望見，驚以為火，輒奔救，至則無有。比長，姿貌雄傑，奇骨貫頂。志意廓然，人莫能測。（張廷玉，1974：1）

讀之乃文筆秀至，神秘莫測，猶如孫行者破石而出，「紅光滿室」之背後，更像是

小說家言，不知隱藏了多少真事。從《明實錄》與《明史》二史之對比，可反應出一個問題，即正史是否會成為論證朱元璋建朝前的唯一依據？倘若如此，同時代野史記載又將置於何地？這一疑問正是建立於本文對野史材料的運用之上。

三、論文構想

清代史學家趙翼（1729-1814，清雍正七年～清嘉慶十九年）對朱元璋是如此定位的：「蓋明祖一人,聖賢、豪傑、盜賊之性,實兼而有之者也。」（趙翼，1984：836）值得注意的是，從「聖賢」至「盜賊」，落差之大，不難看出甌北對朱元璋不乏貶辭，不過遣詞謹慎而已。此處，有一問題不得不再三思考，即所謂「聖賢」與「帝王」等同？舉凡「帝王」皆擁有「聖賢」之性？抑或「聖賢」皆能為「帝王」？是故，不由推測，朱元璋既是一代開國之君，趙翼評為「聖賢」實難逃奉承之意。然而，「盜賊」之性卻並非空穴來風，基本可視其為「聖賢」的反面，如此兩極分化之評論，「盜賊」之性究竟如何體現於朱元璋，這將會是一個有趣的論點。

本文嘗試以不將朱元璋視為一個既定角色，而將他建朝前後的轉變置於與其同時代人物關係下進行論述，透過同時代人物之身份或角色，以彰顯朱元璋特點。但是，沿用此法有一個重要前提，即朱元璋作為探討對象，仍以朱元璋一生之轉折點為敘事主體。如清史家夏燮（1800-1875，清嘉慶五年～清光緒元年）《明通鑑》，把朱元璋生平第一階段分為四卷，其中值得關注的是將起始年份定於元至正十二年（1352），此年份對於朱元璋一生尤為關鍵，因為此年正好是朱元璋跟隨郭子興起義的年份。吳晗將此時期之朱元璋定義為「紅軍的小兵」，可見一三五二這一年對

於朱元璋建立明朝而言，是初露鋒芒的階段。因此，對於朱元璋，建朝前後是一個重要分水嶺，身份轉變經歷了僧人、義軍、吳王、明太祖四個階段，多重身份的背後必定是多重的性格。正如余英時研究士與中國文化時所指出的「未定項」，群雄與士人眼光，猶如一個漂浮不定、角色轉換之不確定性。

儘管如此，仍需要強調的是，與朱元璋同時代之學人著述亦尤為重要，透過私家論述以比對正史記載，從而呈現一個不同尋常之朱元璋。因此，正文分兩大章而論，分章依據以與朱元璋關係密切之人身份而定。如第二章「與士同處」， 即指李善長（1314-1390，元延祐元年～明洪武二十三年）與劉基（1311-1375，元至大四年～明洪武八年）。第三章「與賊為伍」， 即指對張士誠（1321-1367，元至治元年～元至正二十七年）與陳友諒（1320-1363，元延祐七年～元至正二十三年）。將此四人置於與朱元璋相關聯之事件前提下進行探討，與此同時，注重《太祖實錄》與《明史》之基本史料外，嘗試以私家野史與西方著述為補助，尋求一個兼「盜賊」與「聖賢」特質之朱元璋。

第一章、與士同處

士大夫階層，多為學者所關注，尤以開國文臣之最，因涉及一個朝代、一代帝王的興盛與否。昔秦有商鞅、漢有張良、唐有魏徵、宋有趙普，然明有何人焉？歷來多將目光投注於宋濂（1310-1381，元至大三年～明洪武十四年），蓋因其詩作諸多、才華橫溢，品題者眾多，連劉基亦評價景濂為「當今文章第一」[7]。然就朱元璋建立政權之前，有關文臣謀士之研究，歷來鮮少，或論述明初政治時淡筆而過。然值得一提的有，戴秋香[8]在其碩論將朱元璋之文人幕府進行悉數歸類，甚為詳細。

一、李善長與朱元璋

李善長處於元末梟雄四起之時，其轉折點發生於至正十四年（1354），正是此年，李善長遇見了改變其一生命運之人，即朱元璋。據《太祖實錄》載：「道遇定遠人李善長，來謁，上與語，悅之，留置幕下，俾掌書記。」（《太祖實錄》，1963：11）可見，李善長是主動向朱元璋舉薦。當時朱元璋正處於勢力擴張時期，甚至還

[7] 除劉基評價外，尚有宋濂之師柳貫（1270-1342，元至元七年～元至正二年）：「吾邦文献，浙东为盛，吾老矣，不足负荷此事，後来继者，所望惟景濂耳。」、明中期文宗王世貞（1526-1590，明嘉靖五年～明萬曆十八年）：「文章之最达者，则无过宋文宪濂、杨文贞士奇、李文正东阳、王文成守仁。」、清才子紀昀（1724-1805，清雍正二年～清嘉慶十年）：「濂文雍容浑穆，如天闲良骥，鱼鱼雅雅，自中节度。」由此觀之，宋濂之文於明清就已引來眾多品題者。

[8] 戴秋湘於文中將文人幕府之李善長定位為「主動來謁」型，劉基為「徵辟舉薦」型。（戴秋香，2006：27-48）

遠不及張士誠所擁有之兵力，但與朱元璋一番交談後，猶如一見如故，相識恨晚。

暫且不論李善長為何會主動加入朱元璋之部，更為關鍵的是，朱元璋對李善長之態度。據朱元璋〈諭太師李善長〉載：「昔當擾攘，挈家草莽，倉皇奔走，顧命之不暇，迎道以從事。」（朱元璋，1965：219）此文為朱元璋回憶李善長時所言，認為李善長適時是因為環境所迫，為保性命而謀一職才入之幕府，即言下之意為李善長是投靠於朱元璋部下。如此看來，李善長從入慕之初的潦倒，至明朝建立後所獲得之榮耀，其中原委必然與關乎二人關係。從建朝前兩人之將帥謀士，至建朝後之君臣關係，此轉變或許可窺見朱元璋之特性。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李善長與劉基之傳記資料，於《太祖實錄》均有記載，唯李善長較為特殊，其所述體例並非為傳記格式，如最早出現於《太祖實錄》卷一：「於是率之南略滁陽，道遇定遠人李善長來謁」（《太祖實錄》，1963：11）此記載乃附庸於朱元璋之事，所述為適時朱元璋仍侍於郭子興部下，遠赴滁陽召集兵力時所遇李善長而已。蓋傳記首文，必自報家門，何籍何氏，如《明史》記載：「李善長、字百室，定遠人。」（張廷玉，1974：3769）雖《太祖實錄》與《明史》體例略有不同，然就開國謀士而言，加之李善長後被封為「韓國公」、任以「中書左丞」一職，何來無傳記可尋？反觀劉基，《太祖實錄》卷九八附其傳，載道：「基，字伯溫，處州青田人。幼敏悟絕倫，讀書過目輒領其要。元至順癸酉，以明經登進士第，除高安丞」（《太祖實錄》，1963：1685）同為輔佐朱元璋之功臣，《太祖實錄》雖處處不乏李善長之身影，然其傳記卻並未記載於實錄。

更進一步看，李國祥所主編的《明實錄類纂·人物傳記卷》並無李善長[9]，不由推想，《太祖實錄》為何不為李善長附傳，此點令人疑惑。今以此為緣由，認為李善長與朱元璋關係較為特殊，遂值得探討。首先，《明史》載李善長為：「少讀書有智計，習法家言，策事多中」（張廷玉，1974：3769）由此可知李善長自幼習文，尤以法家學說為精。觀適時局勢，朝廷綱政不紀，天下民不聊生，各方群雄肆起，作為從文之人，當欲投其伯樂，以施己才華。余英時研究士與中國文化時曾認為，「士」從秦開始出現以來，均以不同面貌展現於不同朝代，尤與每個朝代之政治、經濟、思想、文化各方面息息相關。（余英時，2004：119）然而，處於元末時期的士人，自有其所需面對的大環境。更值得注意的是，余英時尚認為宋朝之士文化對自下以來的中國產生了莫大影響，尤以范仲淹（985-1052，北宋端拱二年～北宋皇佑四年）「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10]為代表。

趙宋以後，乃蒙人統國，其四等人制之策略導致漢人地位一落千丈，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元朝尚未以族群分之策略之前，已有宋遺民提出過儒士的遭遇。如南宋文人谢枋得（1225-1284，南宋天寶元年～元至元二十一年）《疊山集》提到：

> 滑稽之雄，以儒者为戏曰：我大元典制，人有十等：一官、二吏；先之者，贵之也，谓其有益于国也；七匠、八娼、九儒、十丐，後之者，贱之也，谓其无益于国也。（謝枋得，2003：870）

[9] 通過將《明實錄類纂·人物傳記卷》與《明太祖實錄》悉數校對，發現《明太祖實錄》並未為李善長附傳。此外，通過校對後發現《明實錄類纂·人物傳記卷》所記載之張士誠、陳友諒、劉基三人傳記錯字頗多，詳參附錄。

[10] 朱熹曾評價范仲淹：「以天下為己任，無一事不理會過。」（朱熹，1986：3088）

按照謝氏說法，儒士在元代地位甚不如「娼妓」，也不過比根本不入流的「乞丐」高一等而已。倘若以此觀看元末明初士人的抉擇，顯然有所落差。對於元末士人而言，科舉出仕似乎並非首選。然恰恰又因如此艱難之環境，逢元末動亂時期，士人猶如先秦之「游士」，游說於群雄。李善長的經歷與「游士」相似，面對朱元璋之疑問，李善長對曰：

> 秦亂，漢高起布衣，豁達大度，知人善任，不嗜殺人，五載成帝業。今元綱既紊，天下土崩瓦解。公濠產，距沛不遠。山川王氣，公當受之。法其所為，天下不足定也。（張廷玉，1974：3773）

此番言論正是李善長被朱元璋所賞識之緣故，後也因朱元璋採此策遂得吳之主，雖不排除李善長以漢高帝暗喻朱元璋有阿諛之嫌，但就其對元末割據之分析，卻也有其一番遠見與卓識。然觀李善長一生，朱元璋曾評價他為：「善長雖無汗馬勞，然事朕久，給軍食，功甚大，宜進封大國。」（張廷玉，1974：3773）至此可看出，明太祖在論功行賞時仍不忘舊恩。由此看來，朱元璋其實頗有重儒傾向，趙翼亦如此評價朱元璋：「明祖初不知書，而好親近儒生，商略今古倘若如此。」謝枋得所「九儒十丐」在朱元璋任用賢士的角度看來，顯然是誇大了儒生的悲慘遭遇。

然正是這樣一位功勳，何以落得滿門抄斬之下場？前文已有所提及李善長與朱元璋二人在建朝前後之關係轉變，談及此處，將重點放於建朝後二人之君臣關係，從此角度以便更好地梳理出其中原委。既然以建朝之年為分界點，不妨就從建朝之

年談起。朱元璋在登基之時，其告祭文羅列除了元末各方割據勢力之霸主，值得注意的是，陳友諒、張士誠皆於其內。〈即位告祭文〉載：

> 其天下土地人民豪傑分爭，惟臣，帝賜英賢李善長、徐達等為臣之輔，遂有戡定：采石水寨蠻子海牙，方山陸寨陳也先，袁州歐祥，江州陳友諒，潭州王忠信，新淦鄧明，龍泉彭時中，荊州姜珏，濠州孫德崖，廬州左君弼，安豐劉福通，贛州熊天瑞，辰州周文貴，永新周安，萍鄉易華，平江王世明，沅州李勝，蘇州張士誠，慶元方國珍，沂州王宣，益都老保等處狂兵，息民於田里。（朱元璋，1991：400）

細看可發現，朱元璋將所遇敵對皆視為「狂人」。開篇第一句朱元璋將李善長列為「英賢」，可見朱元璋對於李善長信任之高。雖是一篇祭文，但它更是一篇「即位文」，羅列群雄不過是為了證明其政權合法化作鋪敘罷。然更值得關注的是，朱元璋即位當日所擇時間與地點，回看〈即位告祭文〉尚載道：「是用吳二年正月四日，於鍾山之陽，設壇備儀，昭告上帝皇祇。」（朱元璋，1991：400）

首先，祭文裡用了「吳二年」之字眼，並非直接用「洪武」為年號，可見在其祭告儀式中，朱元璋仍未敢自稱天下之主。這與朱元璋當時立吳國之前奉宋為正統如出一轍。然關於此事，《太祖實錄》並未詳載，換言之，是有意將其隱匿。清人黃宗羲（1610-1695，明萬曆三十八年～清康熙三十四年）於其文集記載：

> 余嘗至西皋，拜公之墓，登其堂，觀明威告身，龍鳳十年高皇帝中書省手押，及四忠三節像，實錄乃謂高皇不奉龍鳳，豈足信哉！（黃宗羲，2012：277）

此乃黃宗羲為明人萬邦孚（1519-1604，明正德十四年～明萬曆三十二年）[11]所寫之碑文，當其發現萬邦孚之廟堂裡留有朱元璋當時之「龍鳳」遺跡，遂推斷《太祖實錄》記載不符實。明顯之例為，《太祖實錄》並未有宋小明王韓林兒（？-1366，約元至正年間～元至正二十六年）之傳，而另一部正史《明史》卻有為韓林兒立傳。由此推知，朱元璋即位之時一方面避諱曾奉宋「龍鳳」為宗主，另又需要彰顯自己掃平群雄之英名，遂仍沿用「吳二年」作為開國之年。

特別要點出的是，朱元璋選擇「正月四日」作為即位之日，是偶然抑或刻然？倘若與前者「吳二年」緣由相聯繫，不難看出，必定是有其存在之意義。元月在中國傳統紀年裡，乃一年之始，萬象更新。晉人董勛於其《問禮俗》記載，初四為「羊日」。傳統生肖裡，「羊」有著三羊（陽）開泰之吉祥寓意。然民間亦有「送神早，迎神遲」之說，而迎神之日正是正月四日，因此，此日在傳統曆法裡，是神靈下凡恢復治理之時。由此看來，朱元璋將即位之日定在正月四日，其中象徵意義亦不言而喻了。

恰逢洪武元年，朱元璋為棄元朝舊制度，命李善長為首制定一套新的禮制。據載：「洪武元年，中書省臣李善長等奉敕撰進《郊祀議》。」（張廷玉，1974：1245）郊禮即所謂歷代帝王祭拜天地時之方位擇選，儘管歷代禮制皆不盡相同，然終歸有一目的，即以示王朝正統性之所在，尤其是新舊朝代更迭之時，郊禮制度更為特別。《明會典》亦記載：「國初以郊廟社稷先農俱為大祀。」（申時行，2003：434）由此可見，在朱元璋建國後不久，對郊禮儀式頗為看重。趙克生亦認為，祭祀天地對

[11] 萬邦孚於明神宗萬曆年間曾任福建左軍都督僉事，有武才。其墓誌銘由黃宗羲所作。

於朱元璋而言，意味著他體認天子身份，以符「皇權神授」之說法。（趙克生，2004：12）不難看出，李善長在朱元璋登基之時，掌管禮樂典章制度，屆此二人之關係已由帥臣轉入君臣。

正是這種君臣關係，或許成為了李善長不得善終之導火索。洪武朝建立之初，李善長作為跟隨朱元璋歷經百戰之勳舊，可謂是功勞顯赫，為此，李善長於洪武三年被朱元璋晉封為「韓國公」，位居六公之首。這般榮譽對於李善長而言，意味著達到了其一生仕途之巔峰，不僅如此，朱元璋還將其女許配與李善長之子李祺（？-1403，約元末至正年間～明永樂元年）。值得注意的是，朱元璋在誥文中是如此描述的：「帝女下嫁，必擇勳舊為期，此古今通義也。」（朱元璋，1991：42）至此，李善長身份已然成為了皇親國戚，而這對於李善長而言，究竟是否為好的兆頭？

前文提及，李善長下場為滿門抄斬，此時不妨關注明朝所製定之律法《大明律》。早在朱元璋即位前一年（1367），已命李善長著手編定律令，據《明史》載：「丙午，令百官禮儀尚左。改李善長左相國……甲寅，定律令。」（張廷玉，1974：16）由此可知，李善長曾經是《大明律》制定的決策者之一，有趣的是，作為總編纂的李善長，在洪武朝末年時居然被以「謀反」之罪處死。何為「謀反」？據《大明律》的解釋為：「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張鹵，2013：962）注意其共謀者[12]，如按今時律法，共謀者所承擔之責須

[12] 關於「共謀者」，薛允升《唐明律合編》指出：「謀反大逆情節有輕重之不同，謀叛亦然。唐律分別協謀、被驅率，及是否百分以上…明律刪去」。（薛允升，2010：177）由此可知，唐律有將「謀叛」按情況判定，而明律卻毫無商量餘地，一律皆斬。而關於「死刑」，《殺千刀：中西視野下的凌遲處死》（*Death by a Thousand Cuts*）一文認為：「凌遲這種死刑不見於唐宋律法，但洪武在編定《大明律》時卻不至於為獲得唐宋舊觀的榮耀而廢除它。」（卜正民，2013：100）值得玩味的是，這剛好與薛允升比較唐明兩朝「共謀者」的想法不謀而合。

按情況而判定，然對於朱元璋而言，共謀者似乎更可恨，以至於不分共謀者大小，皆予以死刑。李善長一事無非牽扯到明初四大案之一的「胡惟庸案」，此處不予以詳論胡惟庸案之經過，值得注意的是，胡惟庸與李善長之關係，據載，胡惟庸乃經李善長提撥之人，因同為淮西人，因此在洪武朝年間政權上升急速，以至於後來權力過大，危及朱元璋之帝位。

然當李善長死後第二年，曾有朝中大臣王國用為其平冤，冤詞概為：「善長與陛下同心，出萬死以取天下，勳臣第一……所願陛下作戒將來耳。」（張廷玉，1974：3773）注意最後一句，王國用以勸戒之口吻提醒朱元璋，或多或少有隱晦指責朱元璋濫殺忠良之舉，然而朱元璋面對此勸進，並沒有定罪於王國用。因此，儘管李善長一案是否被冤死，皆可從側面映射出朱元璋已有心虛之表現，面對一位跟隨自己同闖天下之謀臣，而能共患難卻不能共生死，實乃一悲劇也。

觀之李善長一生，輔佐朱元璋力克元末群雄，朱元璋即位之時親自設定禮制，進一步言，朱元璋甚至將一國之律法決策權交予了李善長，命他制定《大明律》。以上種種，皆是李善長對於朱元璋之所作所為，從朱元璋與李善長謀士身份的相處而言，到頭來朱元璋終究是容不下他的存在。

二、劉基與朱元璋

劉基雖較後李善長而入朱元璋麾下，若論洪武掃平群雄之關鍵，當屬劉基。後世皆有稱劉基為諸葛在世之美譽，雖不乏誇大成分，但《太祖實錄》如是記載：「基，字伯溫，處州青田人。幼敏悟絕倫，讀書過目輒領其要。元至順癸酉，以明

經登進士第，除高安丞。」(《太祖實錄》，1963：1685）可知，劉基至少為元末進士登科，這對於元末士人而言實屬不易，足以證其才略焯至。

前述，余英時認為自宋朝過後，便產生了士文化之新標準。然蒙元作為宋之後的新王朝，不同環境之下，士人文化衍生之「以天下為己任」之基礎下，仍然有所區別。正如余英時在解釋新儒家之入世苦行時所言：

> 以天下為己任是朱子對於范仲淹的論斷，但這句話事實上也可以看作宋代新儒家對自己的社會功能所下的一種規範性的定義（normative definition)。(余英時，2004：74）

有關「以天下為己任」出自何人之言，並非所關注之點，故於此不多論。值得玩味的是，余英時將「以天下為己任」視為宋代特定情況下所衍生而出的精神。相同地，如若來到元末，是否依然沿襲宋代之「以天下為己任」之精神？

談及此處，需對「士人」這一群體稍作解釋。如本文之李善長與劉基，作為元末文人謀士，即指在傳統社會裡接受儒家教育為主的知識分子。韋伯（Max Weber, 1864-1920）在對中國儒家文化進行闡述時曾用「身份群體」(status group）[13]一詞，即表明，士人在傳統社會裡無論是政治、文化與社會間，均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元末士人與宋代士人各具特色。關於元末士人所面臨之情況，戴秋湘如是總結：

[13] 韋伯所謂的「身份群體」(status group）是指以生活方式為基準，與馬克思（Karl Max）所謂的「社會階級」(social class）是有所區別的，後者是以單純地以階級進行分類。

面臨群雄爭相徵辟士人入幕，士人該如何與新政權建立合作關係，以確立儒家政治理念的落實與士人身分的實踐。然而士人在入幕與否的抉擇中，所要秉持的不只是儒家思想中選擇出仕對象的標準，甚至對於整體情勢的衡量、個人身家性命的保全、文化傳統的維繫等，都是影響士人必須深加考慮而謹慎行動的因素。（戴秋湘，2006：3）

相較於注重文治的宋朝而言，元朝尤其是末年，士人面臨著另一困境，即在保全自身之情況下，又需要堅守儒家出仕精神，確實與宋朝文士不盡相同。首先，元代作為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從而形成一個以蒙古人為主，而漢人為低微之族群結構。然而，元朝亦有其制度實施上的局限，以「馬上得天下」，卻難以「馬上治天下」，在治理天下之時，儘管漢人地位被打壓甚低，仍不得不用漢儒。面對這種特殊的社會環境，蕭啟慶認為影響士大夫抉擇的因素主要是「夷夏之辨」與「君臣大義」[14]。趙翼一早便指出，元末殉難人士多為進士身份。為此，蕭啟慶對甌北所得結論基礎上將元末殉國者擴大人數並分類，得出漢族比例遠超非漢族[15]。由此看來，劉基作為元末士人，後又出仕明朝，輔佐朱元璋建立明朝，是否有違所謂「君臣大義」呢？

對比於李善長，劉基所顯現的並非是「游士」身份，而更似於諸葛三請出山之「名士」身份，史載朱元璋聞青田劉基，乃浙東四先生之一，欲求於他，招納入室，為其所用。對於朱元璋而言，劉基可謂是制勝法寶。與陳友諒與張士誠的較量，《太祖實錄》載道：

[14] 蕭啟慶認為元朝族群政策雖然不公，但是民族認同的意識在當時卻並不濃厚，反倒是被遭受歧視的漢人、南人進士由於以既得利益者的身份仕於元朝，加之「君臣大義」的孔孟之道影響，會顯示出對元朝的忠心。（蕭啟慶，2003：86）

[15] 根據蕭啟慶對元末殉國進士的分類，加以整理，詳參附錄二。

基曰:「友諒居上流且名號不正，宜先伐之。陳氏既滅，張氏如探囊中物耳。」繼而友諒複攻洪都，上親征之，大戰於鄱陽，勝負未決，基請移軍湖口，期以金木相犯日決勝，上從基言，遂克之。其後，上決策取士誠，北收中原以定天下，基密謀居多。（《太祖實錄》，1963：1688）

不難看出，劉基對於當時群雄局面的分析，以及對於陳張二人之瞭如指掌，直接為朱元璋立下大功。至此，陳友諒大敗，張士誠果然孤立無援，拔掉陳張兩虎牙後，朱元璋一統各方乃探囊取物。由此亦可看出，朱元璋在適時較於依賴劉基，劉基對於朱元璋掃平群雄而言，幾乎是起到關鍵性作用的。至少在與張士誠與陳友諒的較量中，劉基功不可沒。然而，在「君臣大義」面前，對於一位元末進士而言，是否會有矛盾心理存在？據載，劉基曾一度告老還鄉，有趣的是，朱元璋在〈賜誠意伯劉基還鄉〉開篇寫道：「君子絕交，惡言不出。忠臣去國，不潔其名」（朱元璋，1991：89）此可看出，朱元璋不僅將劉基視為忠臣待之，更視為君子之交，常言君子之交淡如水，面對劉基之隱退，朱元璋特頒此文，此亦可反映出朱元璋對劉基的尊重。

第二章、與賊為伍

龍泉葉子奇（約 1327-1390，元泰定四年～明洪武二十三年）者，時與劉基、宋濂堪為江淮一帶飽學之士，獄中著《草木子》。描述元末群雄紛爭時，對於所謂「群雄」之稱謂，冠以「盜」或「寇」。如「高郵盜張九四叛」(葉子奇，1959：53)，作者亦將張士誠視為方時「盜匪」之一。[16]作者雖未擺脫因洪武政權而有所取捨之陰影，仍將元末群雄當成「亂臣賊子」視之，而奉元朝為正統之心態。反而思之，此前朝遺民心態，對於明朝所出版之官方史料，可謂為「衝擊」。正如靜齋序言：「幽憂於獄，恐一旦身先朝露，與草木同腐，實切悲之。」（葉子奇，1959：序言）或許除了是書名取之緣由外，更表露出一種對當下政權之無奈，遂其字裡行間雖用之謹慎，然亦不乏實情隱藏其內。

朱元璋登基次年所頒布的一條昭告〈免北平燕南等處稅糧詔〉記載：

> 朕本淮右布衣，因天下亂，率衆渡江，保民圖治，今十有四年矣。荷天眷佑，西取陳友諒以安荊楚，東縛張士誠以平三吳，遂至八番，直抵交、廣，以極於海，悉皆戡定。（朱元璋，1991：4）

[16] 《草木子》所出現人物尚有：「海寇方國珍始為亂」、「徐州盜韓山童叛」、「蘄州盜徐貞一」、「沔陽盜倪文俊」、「汝寧餘寇尚熾」。（葉子奇，1959：49-53）

為撫元末以降因戰亂連綿而民不聊生之景象，特頒免糧稅於北平燕南等地，以示帝王胸懷。詔書開端除了朱元璋自身外，尚顯見二人焉。朱元璋以先後滅陳友諒與張士誠兩大霸主而彰顯其雄才大略，可謂氣勢如虹，而若易角度而思之，亦可見陳張地位不可小覷。

通過明人葉子奇與朱元璋兩種身份所述，張士誠與陳友諒二人於元末群雄紛爭時期，對朱元璋產生過不小之影響，大致可定，朱元璋既稱陳張二人為「狂人」，必然是以自我為「聖賢」之君的視角去評判二人，卻忽略自己出身實與陳張二人不相上下。同為適時割據各方之雄，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遂推斷朱元璋是否亦有陳張二人之某些特質？本章分兩節，對陳張二人之出生背景與崛起軌跡加以討論，嘗試從陳張二人身上論證朱元璋是否具有「賊」之本性。

一、張士誠與朱元璋

張士誠，元末起義者之一，其勢力曾盛於朱元璋於一時，卻終究為朱元璋所敗。朱元璋評價他說：「其為人剛悻，無識天命予奪之際，豈可以力爭！」（《太祖實錄》，1963：371）此為朱元璋在張士誠自縊後所言，謂之不知順從天命而降伏，遂自尋死路。張士誠，據史料載其乳名為「九四」，出生於白駒場。據莫其康考證，古之白駒場即今之江蘇興化，距離張士誠後來所佔據之地高郵不過五十公里，乃食鹽盛產之地。（莫其康，2013：86-88）鹽對於古人而言，不僅乃生民大事，更關乎國家經濟命脈。於張士誠而言，生於此原產富庶之地，亦順理成章地發家於鹽業。據

《太祖實錄》記載，張士誠「以操舟運鹽為業」。（《太祖實錄》，1963：368）所謂「操舟運鹽」即指官鹽私賣，通過佔據運河進而操控官鹽的運輸。可見，張士誠藉此而官商通吃，從中謀利，進而壯大其地方勢力。

元末大亂，徭役繁重，其不得不歸咎於統治權力之崩潰。牟復禮（Frederick Wade Mote）總結明王朝中央權力瓦解之原因時，曾將「盜匪」列為之一。（牟複禮、崔瑞德，2007：18）然如何理解牟氏「盜匪」一詞，頗具趣味。「盜匪」一詞在古文裡即「賊」或「寇」，據《說文解字註》:「賊，敗也。」[17]（許慎，2007：1095）綜合字意，皆有破壞、暴亂之意，延伸而言之，若將「盜匪」一詞放於元明之際，當指一切藐視王權而揭竿起義之徒。此等人群若立於元朝廷而言，當屬賊寇逆亂之子，然於明朝之統一而言，卻是隱匿的貢獻者。

結合張士誠之早年經歷，可發現其處處與「盜匪」之性形影不離。據《太祖實錄》載，至正十三年（1353）

> 士誠遂與其弟士義、士德、士信結壯士李伯昇等十八人，殺丘義及所仇富家，焚其廬舍，延燒民居甚眾，自懼獲罪，乃入旁近場，招集少年，謀起兵。（《太祖實錄》，1963：369）

此年正是張士誠起義之初，也是其攻占高郵之年，由此可知，其肆殺之心、逆反之心尤其濃重。焦竑（1541-1620，明嘉靖二十年～明萬曆四十八年）《國朝獻徵錄》亦記載張士誠為「兼業私賊，初無異志」。（焦竑，2003：700）他稱張士誠為「私

[17] 據段玉裁引《左傳》叔向曰:「殺人不忌為賊。」

賊」，可看作焦竑結合官方與野史資料而對張士誠作出之定位。因此，無論是官方史料，抑或是私人筆錄，皆可推斷，張士誠「盜賊」之本性，正因「盜賊」本性，既成就了一方勢力，亦導致其失敗於朱元璋之下的重要緣由。

張士誠對於元末朝廷而言，影響力不下諸雄，從朝廷的招撫至出兵鎮壓這一轉變便可粗略得知。張士誠在怒殺丘義等富家後，生怕朝廷追加罪名，索性奮起反抗，其義軍勢力概始於此。當張士誠攻占泰州時，元朝廷採取招安策略，無奈張士誠拒絕勸降。顯然招安策略不僅失敗，更適得其反。隨著張士誠勢力之不斷壯大，其接連攻占了興化與高郵兩地。《太祖實錄》載「五月，攻破高郵，入據之。」(《太祖實錄》，1963：369）此時元朝再次授命高郵知府李齊（1300-1353，元大德四年～元至正十三年）前去招降，無奈被張士誠扣於獄中。李齊，字公平，廣平人也，乃元統元年中進士狀元。據《元史·忠義列傳》載：

> 官軍諜知之，乃進攻城，士誠呼齊使跪，齊叱曰：吾膝如鐵，豈肯為賊屈！士誠怒，扼之跪，齊立而詬之，乃曳倒，搥碎其膝而罵之。（宋濂，1976：4395）

於元朝而言，李齊誓死效忠不愧為忠義之士也，而張士誠手法殘忍，屈其膝而辱之，此一彰顯其「賊」之本性。然即使作為賊，亦存有良心，雖元末朝廷對於張士誠而言，不過為利益合作關係罷，卻不至於萌生弒殺之心。與張士誠之盜鹽行為相比，弒殺元使節之行為，已大舉超出「賊」之範圍。

張士誠在高郵建立了自己第一個勢力團體，自命「誠王」，國號追溯西周時期為「大周」，且改元順帝「至正」年號為「天祐」。據《太祖實錄》載，此年為「甲

午正月」,(《太祖實錄》，1963：369)《明史》記此年為「至正十三年也」(張廷玉，1974：3692)。若按錢謙益（1582-1664，明萬曆十年～清康熙三年)《國初群雄事略》載為「至正十四年甲午」,(錢謙益，1982：141）則《明史》所載年份與《太祖實錄》、《國初群雄事略》相差一年。近人支偉成、任志遠撰《吳王張士誠載記》，於正編目次將至正十三年列為張士誠無年號之年[18]。遂於此取至正十四年，即甲午之年（1354）為正。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此年亦為「天祐元年」。

一三五四年對於張士誠而言，至關重要。張士誠稱王之前,幾乎可算是一個奇跡。元朝廷招安失敗後，遂復命元右丞相脫脫（1313-1355，元皇慶二年～元至正十五年）出兵討張。脫脫，字大用，為元末少有之文武皆善者,《元史》載:「使脫脫終日危坐讀書，不若日記古人嘉言善行服之終身耳。稍長，膂力過人，能挽弓一石。」(宋濂，1976：3341）可見脫脫雖生於元末朝廷衰落之年，亦不失為頗具才能者。時脫脫受命統天下之兵前往高郵，元朝廷可謂傾巢而出，勢奪高郵。高郵之地為何如此重要，據時任樞密院都事石普獻策脫脫「高郵負重湖之險，騎兵卒莫能前。與普步兵三萬，保取之。高郵既平，濠、泗易破。」(宋濂,1976:4404）由此可知，高郵不僅是地處江浙盛產農作之寶地，更為戰略之要。石普還提及了「濠」、「泗」兩地，這是因為適時高郵、濠州、泗州三地戰事互相牽連。據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考訂:「當時高郵、濠、泗兵勢頗相因，故普告脫脫曰：高郵既平，則濠、泗易破。」(錢謙益，1982：142）石普之所以膽敢毛遂自薦於脫脫，正是看中此優勢。石普，字元周，徐州人，一介文人，曾以國史院編修而記軍工以任樞密院

[18] 詳參《吳王張士誠載記》(支偉成、任志遠，2013：正編目次)。

都事。

為何說張士誠稱王之前，算是一個奇跡呢？正因其與脫脫之戰，時張士誠先後破泰州、興化、高郵等重地，可謂是勢如破竹。異地再戰，元朝廷決定派出能將脫脫討回高郵之地。有關此事，《太祖實錄》不過輕描淡寫帶過：「元复命丞相脫脫領兵討之，久不下。」(《太祖實錄》，1963：369）結果雖為張士誠戰捷，然其中原委卻並非想象如此簡單。再觀《明史》記載：「元右丞相脫脫總大軍出討，數敗士誠，圍高郵，隳其外城。」(張廷玉，1974：3693）對比《太祖實錄》與《明史》不難發現，《太祖實錄》更傾向凸顯張士誠之頑強抵抗，而《明史》卻直言張士誠數敗於脫脫之下。由此看來，《明史》至少客觀承認當時脫脫兵力更甚於張。然《元史》為脫脫作傳時，亦有描述當時情形：「西域、西番皆發兵來助。旌旗累千里，金鼓震野，出師之盛，未有過之者。」(宋濂，1976：3346-3347）此再次證明了高郵此地之重要性，使得元朝廷集四方之力，包括西域邊境等少數族人所組成的龐大軍團。如此浩大之場面，以致秉筆者以「未有過之」描述，足以見適時脫脫率領之兵力遠在張士誠之上。可見，如若脫脫能持續與張士誠進行消耗戰，以張士誠當時所集義軍兵力而言，勝算可謂渺茫。

然戲劇性之一幕終究還是發生了，歷史似乎永遠會向眾人開玩笑，令人既敬畏它，覺得該以古鑒今，又會使人陷入歷史到底是必然或是偶然的矛盾性思考。倘若將歷史視為一個環環相扣之劇情，所呈現出的畫面就是一個宏觀的「大歷史」；如將歷史視為一個由各個獨立片段組成的蒙太奇（Montage）劇情，所呈現的畫面就會是一個細緻顯現的「微歷史」。在此，有一則學界在探討有關歷史解釋課題時的趣味觀點：

愛德華・麥爾（Eduard Meyer）說:「漢尼拔（Hannibal）」刻意的決定觸發了第二次普尼克戰爭，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的決定引發七年戰爭，俾斯麥（Bismarck）的決定導致 1866 年的戰爭；這些人都可能做不同的決定，而相異的人也會做出不同的決定，以致歷史的發展隨之而異。（韋伯，1978：111）

韋伯借麥爾（Eduard Meyer，1855-1930）的觀點大致是想要闡明，歷史並非一個固定式，尤其是在歷史尚未成為一個學科[19]之前，本來就是以一種「演變」（becoming）的形式呈現。這無非是在啟示眾人，倘若要對一件具體的歷史事件進行陳述或解釋時，就必須身臨其境，如同歷史人物般全身投入。如若以同樣之邏輯演變至元末，時元順帝聽信讒言之詔命，以致將元朝命脈斷送，反之，便也成就了張士誠之一方霸業。據《庚申外史》載：

兵圍高郵，日事攻擊，矢石雨注，城中幾不支，日議降附，又恐罪在不赦。圍者亦指日望成功。忽有詔旨來卸軍，軍中聞之，皆大哭。（權衡，1991：75-76）

由此可知，脫脫治軍有方，幾乎破高郵時，卻上詔即到，無奈軍中武士大哭，元朝大勢已去矣。此時張士誠猶如天降恩賜，趁其不備之虛，一舉反攻，大敗元軍。因此，一三五四年，於張士誠而言，不僅是轉折點，更是一個歷史「演變」

[19] 韋伯認為：「倘若事情發生了，而個人的決定要在歷史敘述之中恰如其分，則在所有無數因素中，個別的決定必得具有因果關聯的適切位置。」（黃進興，1992：292）

（becoming）不定因素的表現。

一三五七年是張士誠第二個關鍵之年，亦可視作第二個轉折點。自 1354 年張士誠稱王、用「周」為其國號、去元朝正統為天祐以來，開始改用「周天祐」紀年，即一三五四年為「周天佑元年」。然此年號不過維持四年爾，在「周天佑四年」，即一三五七此年，張士誠降元。其降元之由概因如下：

> 初，士誠既得平江，即以兵攻嘉興。元守將苗帥楊完者數敗其兵。乃遣士德間道破杭州。完者還救，復敗歸。明年，耿炳文取長興，徐達取常州，吳良等取江陰，士誠兵不得四出，勢漸蹙。亡何，徐達兵徇宜興，攻常熟。（張廷玉，1974：3693）

時長興、常州、江陰、常熟四地皆為張士誠所控制範圍，然卻被朱元璋部將徐達、耿炳文、吳良等人攻破。一時間失去四座城池，於張士誠而言是不小打擊，其勢大削。四面楚歌之境，張士誠不得不歸降於元，以緩解其緊張局勢，遂此為重要原因。

為何朱元璋會選擇在此時攻打張士誠，而且還是連下四城？箇中原委得追溯於前年，即一三五六年。此年剛好是朱元璋稱王之年，不久朱元璋曾修書欲通好於張士誠，換來的卻是張氏之態勢強硬，不予理睬。書中提及：

> 近聞足下，兵由通州,遂有吳郡。昔隗囂據天水以稱雄，今足下據姑蘇以自王。吾深為足下喜。吾與足下東西境也。睦鄰守國，保境息民，古人所貴，吾甚慕焉。自今以後，通使往來，毋惑於交構之言，以生邊釁。（張廷玉，1974：3694）

細讀後可發現，此不過為一封普通不過之外交信，既然成了朱元璋連奪四城之導火索。張士誠讀畢後，大為不歡，竟將朱元璋所派使節楊憲擅自扣留。此又一彰顯張氏「賊」之本性。因此，為解燃眉之急，張士誠不得不歸降於元，並且結識了時任江浙行省丞相達識帖木兒，與其聯盟。

自一三五七年以來，張士誠經歷了從自封為王到兵敗的歷程。歸降於元朝廷之後，張士誠遂一蹶不振，終日沉醉歌舞，雖從善如流，卻也荒廢政業。如此以來，直至一三六六年，朱元璋對張士誠發起了總攻。《平吳錄》記載到：「太祖詔中書省及大都督府臣謂曰：張氏據姑蘇，數侵擾吾近地，為吾境內之寇，不可不討。」（陸深，2001：35）為此，朱元璋親派得力干將徐達、常遇春二人，揮師二十萬直奔泰州。最後，徐達帥軍掃蕩一路障礙，直達張士誠所逃府邸蘇州，使其陷於孤立無援之勢。此次對於張氏而言，或許仍在期望與脫脫之戰時的奇跡發生，然歷史仍將以「演變」（becoming）的形式發展，奇跡不在，大勢已去。

太祖謂張「無識天命」，我們再看其中原委，群臣皆稽首對曰：「天生聖智混一疆宇，士誠縱能以謹畏自保，雖守此一隅，終無所成。」（《太祖實錄》，1963：372）此乃朱元璋臣下應對之文，一致認定士誠雖頗具才略，卻終因安於現狀，不圖發展而無所成。如今看來，張士誠一生之兩個關鍵年份，1354 與 1357 年，從抗元勝利，到降元求安，再到兵敗朱元璋，其「盜匪」之性處處可現，直接導致敗亡。曾盛於東南一隅，佔據中國最為富庶之蘇湖寶地的張士誠，最終還是沉積於朱元璋所建立之明朝之手。

二、陳友諒與朱元璋

陳友諒，為一捕魚兒也，與張士誠同為出身低微也。較之張氏之「盜匪」形象，陳友諒卻略有詩書之才，據《太祖實錄》載：「會徐壽輝與倪文俊等兵起，友諒慨然往從之，文俊用為簿書掾。」（《太祖實錄》，1963：166）即當時陳友諒投靠徐壽輝（1320-1360，元延祐七年～元至正二十年）部時，曾被命為「簿書掾」一職。縱使如此，陳友諒所擁有之軍事野心更甚，自稱漢王之前，他曾戳殺其主，可謂權術狡詐之人也。再者，就當時群雄派系而言，陳張二人均屬不同系別。吳晗認為起義之時，群雄主要分為「紅軍」與「非紅軍」，然陳友諒屬紅軍派系，而張士誠則屬非紅軍派系。

談及「紅軍」，與元末白蓮教[20]有關，《元史・順帝本紀》載：「初，欒城人韓山童，祖父以白蓮會燒香惑眾，謫徙廣平永年縣。至山童，倡言天下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皆翕然信之。」（宋濂，1976：891）韓山童即當時以白蓮教義為衣缽，發起反抗元廷之首。因起義時均以紅巾為口號，故曰「紅軍」。簡而言之，「紅軍」派系乃奉彌勒佛為主，以召集民眾為其武裝，進而以推翻元政權為最終目的之民間組織。反之，而「非紅軍」派系則是無明確目的，但求保全自身而生存之群體。有此背景後，再細看《太祖實錄》是如何為陳友諒作傳，不難發現，在陳友諒傳記裡，除太祖身影外，有一人定是不得不提，即徐壽輝。記載如下：

[20] 《海與帝國：明清時代》指出：「白蓮教是南宋時期組織起來的宗教團體。該教信仰末世時候彌勒菩薩現身，剷除現實的社會體制，以佛法讓理想世界到來。」（上田信，2014：59-61）

> 先是，友諒破龍興，壽輝欲徙居之，友諒恐其來，不利於己，遣人止其行，壽輝不得已而止。至是，壽輝復欲往，友諒仍遣人止之。壽輝不聽，十二月，引兵發漢陽。行次江州，友諒陽遣使出迎，而陰伏兵於城西門外，壽輝既入，門閉伏發，盡殺其部屬，乃以江州為都，奉壽輝居之。友諒遂自稱漢王，立府城西門外 ，置官屬。自是，事權一歸於友諒，壽輝但擁虛位而已。(《太祖實錄》，1963：166-167）

短短一百餘字，壽輝此人出現了七次，足見其重要性所在，甚至令人詫異到底是何人之傳。前文已略有提及，陳友諒乃權術狡詐之人也，此段乃再好不過之佐證。徐壽輝對於陳友諒而言，正如同脫脫對於張士誠一樣重要，二人之相碰皆可視為張士誠和陳友諒二人一生之轉折點。時下陳友諒在徐部已有自身軍事勢力，先是弒殺徐部手下將軍倪文俊，而後為壯大其勢，不得不將剛建立之初的天完政權之首徐壽輝列為弒殺目標。此段記載為陳友諒施以「甕中捉鱉」一計，將徐部趕盡殺絕，遂自稱漢王。相比於張士誠，陳友諒所顯現的是另外一種「賊」性，如果張士誠是「盜賊」，那麼陳友諒大致可定為「奸賊」。前者以頑強抵抗元軍之方式獨霸一方，而後者是以奸詐之術謀得地位。

陳友諒為何於朱元璋如此重要，概因此人其實勇謀兼備，唯生性殘暴，引起眾怒而叛之，致使身敗名裂。《太祖實錄》載：「友諒有權術，兵強一時。及弒主稱帝，群下多不服而叛，遂至滅亡。死時，年四十四。自稱帝至死，僅四年。」(《太祖實錄》，1963：167）由此可知，陳友諒靠弒殺上司而登位，曾獨霸於一方，卻因手段奸詐而深受臣下唾棄，導致失敗。同時亦可證明陳氏所得地位並非正統，較於「聖

賢」而言，其「賊」之本性更為顯現。

然而，更值得玩味的是《平漢錄》開篇便記載到：

> 史氏曰：胡元亂華，天地晦塞，譬諸禽獸，人得而驅之也。友諒奮臂蓬湖，提戈荊楚，遂能屢破堅城，卒僭尊位，可謂勇矣。然既戕主帥，復弒天完，凶戾罕儔，殘虐無厭。（陸深，2001：16）

較之《太祖實錄》記載，《平漢錄》將陳友諒敘述成褒貶參半，頗有亂世梟雄之意味，甚至盛讚陳氏勇猛。然《平漢錄》作為敘述朱元璋與陳友諒戰役之他人視角，相較於《太祖實錄》而言，具備更為多元的觀點。正如「當局者迷，旁觀者清」，《太祖實錄》記錄有關朱元璋建朝前事蹟時，或因有所顧忌而不敢下筆，或因統治需要而陷於曲筆。正如以上《太祖實錄》與《平漢錄》對於陳友諒之記載，前者更注重敘述如何敗於朱元璋，為凸顯朱元璋之英勇，陳氏勢必被淡化甚至是扭曲，而後者則把重心放於戰役過程，遂對於陳友諒之評價則會將戰役過程列入考慮範疇，則更為客觀。然而，更為有趣的是，二者皆有一個明顯的共同點，皆認定陳友諒為「賊」之本性，《平漢錄》甚至以「殘虐無厭」來形容，可見此人的確難逃「賊」之特性。

傅吾康（Wolfgang Franke，1912-2007）談及明代歷史著述時曾特別指出，修纂實錄的文人多半會受前朝政治之影響，而使得實錄的修纂工作漸漸偏離真正的「史學」，從而演變為一種帶有政治性質的工作。（牟複禮、崔瑞德，2007：711）這不僅說明了實錄纂修之性質，還揭露了另一個問題，即史官出於私心，難免產生

曲筆。

除《太祖實錄》有此問題，《明史》對於陳友諒之記載亦大相徑庭。如《太祖實錄》評價陳友諒道：

> 友諒之初起也，其父甚恐，曰：「汝一捕魚兒，欲圖大事，吾不願也，何不守汝故業。」友諒答曰：「昔有術者觀先世葬地，謂我後當富貴，今正其時。」及稍貴，遣人迎其父。父曰：「汝不聽吾言而起事。至此吾懼不能勉。」至是果敗。（《太祖實錄》，1963：167）

《太祖實錄》為陳友諒作傳時，在末段描繪了一個似真似假之場面。即陳友諒之父陳普才的一番勸誡之言。實錄編撰者無非為了將陳友諒與朱元璋之鄱陽湖之戰標上一個「陳友諒注定必敗」之印記，描述甚為詳細。

《明史》評價陳友諒道：友諒之從徐壽輝也，其父普才止之。不聽。及貴，往迎之。普才曰：「汝違吾命，吾不知死所矣。」（張廷玉，1974：3691）敘述雖不如《太祖實錄》般詳備，然對比後不難發現，《明史》之記載源流於《太祖實錄》，不過將其概括為簡罷。二者皆記載了陳友諒與其父這則對話，有趣的是，由此可再次看出在官修正史裡，陳友諒勢必被賦予一種敗者之角色，彷彿命中註定，敗局已定。

倘若以「紅軍」與「非紅軍」之分法視陳張二人，因陳友諒隨徐壽輝部而自然認其為「紅軍」派系。如以陳友諒之傳而看，徐壽輝不過為其過河拆橋之棋子罷，若論其真死心效忠於天完政權，實屬天方夜譚，至少史料記載便足以佐證。因此，吳晗如是總結：「紅軍勢力最大的是韓林兒、芝麻李、徐壽輝三支，韓林兒最先起，

兵力最強。芝麻李不久即為元所滅。徐壽輝的勢力後分二系，一為陳友諒，一為明玉珍」（吳晗，2009：30）如此看來，不能將陳友諒草率定位為「紅軍」派系。

以陳友諒與朱元璋之戰事來看，似乎又和偏安一隅之「非紅軍」派系張士誠相異。時陳友諒欲與張士誠聯手，以夾擊朱元璋，而張士誠選擇按兵不動，無奈陳友諒孤軍作戰。面對此局勢，當時朱元璋曾求計於劉基，值得注意的是劉基的回答：

> 士誠自守虜，不足慮。友諒劫主脅下，名號不正，地據上流，其心無日忘我，宜先圖之。陳氏滅，張氏勢孤，一舉可定。然後北向中原，王業可成也。（張廷玉，1974：3778）

劉基謂陳友諒為「其心無日忘我」，實乃閱人無數、一針見血之言，亦足可證明，陳氏於朱元璋威脅甚大。其「忘我」之野心勃勃，與張士誠之按兵不動，可謂截然相反。

通過各文獻對於張士誠與陳友諒之傳記敘述可推斷，此二人之身份不僅是元末群雄，更是朱元璋主要陣敵，更值得注意的是，二人均以不同方式顯現了「賊」之本性。或許可作一個假設，如若適時朱元璋並未成為最後霸主，是否會陷入與陳張二人一樣之路徑，然歷史終歸為歷史，容不得半絲假想虛化，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作為朱元璋之兩位主要敵人，勢必都明白「知己知彼，百戰不殆」之兵略。因此，透過以上陳張二人與朱元璋之事蹟探討，發現朱元璋「帝王聖賢」之外的「與賊為群」形象，打破了與一般帝王之至高無上、不容醜化之刻板印象。

結論

返求朱元璋建朝前後身份轉變這一問題，透過以上四位人物的事蹟，不難看出，朱元璋始終擺盪於「聖賢」與「盜賊」之間。至此，論題是如此下定義的：「從元末群雄到明初士人」，本文卻有意先從明初士人角度談起，朱元璋一介貧民，身份轉變亦應當由與元末群雄而開端。如此自相矛盾，實乃不合邏輯。然而，所謂的「邏輯」，無非是從朱元璋自身為出發點，即以朱元璋出生為界，認定其「布衣」身份，以此而形成過後朱元璋身份轉變皆以此為基點，一旦角色發生重大轉變，那麼就將視為毫無「邏輯」可言。這種情況，就是前言所談方法論的爭議問題，至此，若嘗試撇開將朱元璋「印象化」（preconception）之思維模式，轉而從「他者化」（othering）角度審視朱元璋，使原本被套上「印象」枷鎖的朱元璋從歷史的固定模式中解脫出來，這正是本文立題與編排的思維碰撞點所在。

首先，將朱元璋與李善長、劉基二人相提並論，無非是要以李善長、劉基二人為鏡去塑造另一個朱元璋。有趣的是，作為明初士人身份的李善長，其實亦同時扮演著元末謀士的身份，只是，李善長雙重角色的背景下，更傾向於前者。如論及李善長部分，分別從史籍記載的異同、禮法、刑法方面，尤其是《太祖實錄》對李善長與劉基的立傳差異，以此而折射朱元璋是如何從「與士同處」的過程中得到轉變。後續對劉基的論述，是對明初「士人」身份的一個深化，如從元末社會環境的角度

論證特定環境下的「士人」，這是對前者李善長雙重身份的一個再確定。因此，從李善長到劉基，即是一個朱元璋「聖賢」化的轉變。

其次，張士誠與陳友諒，則將更多筆墨撒在此二人的生平事蹟。文中將此二人放於「士人」之後而論，無非是考量到陳張二人與朱元璋身上頗多相似之處，最明顯的莫過於皆出身社會底層。本文認為「盜賊」之性置於後者而論之緣由。對於陳張二人與朱元璋的論述，則主要是通過正、野二史，即朱元璋或他人眼中陳張二人。如陳張二人作為朱元璋適時的重要陣敵，其實亦擁有不少客觀優勢，尤其是張士誠所佔據之江蘇富庶之地，絲毫未曾遜色於朱元璋。儘管如此，朱元璋稱雄的事實卻不可磨滅，正是透過這種敵對關係，更可彰顯朱元璋「盜賊」之性。

雖然本文只提供了一些「個案分析」，論證朱元璋在過往史家筆下非贊即貶的固定模式帶來的局限。但仍值得期待的是，將朱元璋置於其他群體，如「豪傑」這一特殊群體。若將朱元璋置於其他時代，如清代而言，會產生出更大的思想火花。盛於清中期的「考據學」與晚清西學的衝擊結合下，呈現出一種複雜而動態的畫面。品評歷史人物，本就是一個主觀意識下的產物，然而不得不注意的是，主觀意識裡亦有分「完全性主觀」與「選擇性主觀」。希望在歷史人物研究的過程中，不至於陷入「偏執」的狀態。

綜觀全文，均不離趙翼「聖賢、豪傑、盜賊之性兼而有之」的評價範疇，於收筆之處，需強調一點，即趙氏之評價緣由皆出於論證「朱元璋以不嗜殺而得天下」。趙翼不僅特意提及李善長對朱元璋的勸諫，更是以朱元璋兵敗陳友諒與大捷張士誠後而凸顯其不嗜殺。儘管如此，本文透過對李、劉、陳、張四人而看，卻認為，朱元璋在游離於「聖賢」與「盜賊」之性的同時，仍難逃「雖不能而心嚮往」的掙扎，

即具備嚮往「聖賢」之心，卻難改「盜賊」本性。

參考文獻

書目

1. Anita M. Andrew and John A. Rapp（1952）,“*Autocracy and China's Rebel Founding Emperors: Comparing Chairman Mao and Ming Taizu*”,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2. 【美】愛力克森（Erik Homburger Erikson）著、康樂譯（1989），《青年路德》*(Young Man Luther)*，臺北：遠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卜正民（Timothy Brook）等著、張光潤等譯（2013），《殺千刀：中西視野下的凌遲處死》*(Death by Thousand Cuts)*，北京：商務印書館。
4. Chan Hok-Iam（2011），“*Ming Taizu(r.1368-98) and the Found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in China*”, Burlington, VT : Ashgate, 2011.
5. Luther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Fang Chaoying（1976），“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1368-1644”,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6. 黃進興著（1992），《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臺北：允晨出版社。
7. 【明】黃宗羲著、吳光主編（2012），《南雷詩文集中》，《黃宗羲全集》第二十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8. 【明】焦竑著、【清】紀昀輯（2002），《國朝獻徵錄》，《續修四庫全書》第五百三十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9. 康樂、黃進興（1981），《歷史學與社會科學》，臺北：華世出版社。

10.【英】柯律格（Craig Clunas）著、黃曉鵑譯（2015），《藩屏：明代中國的皇家藝術與權力》*（Empire of Great Brightness: Visual and Material Cultures of Ming China, 1368–1644）*，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

11. Max Weber (1964)，Trans and ed. by H. H. Gerth (1964), "*The Religion of China*", New York: Macmillam, 1964.

12. 孟森（2002），《明史講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3.《明太祖實錄》，《明實錄》（1963），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4.【美】牟復禮（Frederick Wade Mote）、【英】崔瑞德（Denis Crispin Twitchett）（2007），《劍橋中國明代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The Ming Dynasty,1368-164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5.【明】錢謙益（1982），《國初群雄事略》，北京：中華書局。

16.【明】權衡著、任崇岳校，《庚申外史箋證》，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7.【日】上田信著、高瑩瑩譯（2014），《海與帝國：明清時代》（海と帝国），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8.【明】申時行著、紀昀輯（2002），《明會典》，《續修四庫全書》第七百九十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明】童承敘著（2002），《平漢錄》，《明太祖平胡錄》（外七種），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20. 吳晗著、常君實編（2009），《元帝國之崩潰與明之建國》，《吳晗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1. 吳晗著、常君實編（2009），《明太祖（1943 年本）》，《吳晗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2. 【明】吳寬著（2002），《平吳錄》，《明太祖平胡錄》（外七種），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23. 【清】夏燮著（2013），《明通鑑》，北京：中華書局。

24. 蕭啟慶（1983），《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5. 【宋】謝枋得著、【清】紀昀輯（2003），《疊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八四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6. 【清】薛允升著（2010），《唐明律合編》，北京：中國書店。

27. 【明】葉子奇（1959），《草木子》，北京：中華書局。

28. 余英時著、沈志佳編（2004），《中國知識人之史的考察》，《余英時文集》第四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9. 支偉成、任志遠（2013），《吳王張士誠載記》，北京：中華書局。

30. 【明】張鹵輯、楊一凡點校（2013），《大明律》，《皇明制書》第三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31. 【清】張廷玉等著（1974），《明史》，北京：中華書局。

32.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1984），《廿二史箚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

33.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1986），《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

34. 【明】朱元璋著，胡士萼點校（1991），《明太祖集》，合肥：黃山書社。

論文

35. 戴秋湘（2006），〈朱元璋建國前（1352-1368）之文人幕府研究〉，臺灣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36. 黃小平（1979），〈朱元璋：一個歷史和人格的分析〉，《臺灣師範大學學報》，1979 年第二十四期，頁 139-161。

37. 莫其康（2013），〈古白駒場及施耐庵籍貫考辨〉，《博覽群書》，2013 年第二期，頁 86-88。

38. 王崇武（1948），〈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與語言研究所集刊》，1948 年第十本，頁 57-71。

39. 吳仁安（1988），〈建國以來朱元璋研究綜述〉，《安徽史學》，1988 年第三期，頁 30-35。

40. 蕭啟慶（2003），〈元明之際士人的多元政治抉擇——以各族進士為中心〉，《臺灣大學歷史學報》，2003 年第三十二期，頁 77-138。

41. 翟志成（2012），〈毛澤東對明代歷史文化的吸取和應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2 年第七十六期，頁 1-40。

42. 趙克生（2004），〈明代郊禮改制述論〉，《史學集刊》，2004 年第二期，頁 12-17。

43. 朱鴻（2001），〈近十年來（一九八九～二〇〇〇）有關朱元璋研究之介紹〉，《漢學研究通訊》，2001 年第七十七期，頁 28-44。

附錄

一、

章節	原文	校對
張士誠《太祖實錄》卷二十五	少有膂力，無賴，販鹽諸富家，富家多陵辱之，或弗酬其直，虧（弓）兵丘義屢窘辱之，士誠憤欲報其仇。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為「虧」，據《太祖實錄》應為「弓」。
陳友諒《太祖實錄》卷十三	已（乙）亥正月，破信州。三月，遣將取襄陽，又出兵寇衢州，遂取杉關。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為「乙」，據《太祖實錄》應為「已」。
	先是，友諒破龍興，壽輝欲徙居之，友諒恐其來，不利於己，遣人止其行，壽輝不得已而止。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無此字，《太祖實錄》有。
	行次江州，友諒陽遣使出迎，而陰伏兵於城西門外，壽輝既入，門閉伏發，盡殺其部屬，乃以江州為都，奉壽輝居之。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無此字，《太祖實錄》有。
	友諒遂自稱漢王，立府城西門外，置官屬。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有此字，《太祖實錄》無。
	友諒失勢，走還江州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為「還走」，《太祖實錄》為「走還」
劉基《太祖實錄》卷九十八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為「98卷」，《太祖實錄》為

		「99 卷」。
	基治高安有能聲，江西行省闢為掾，未幾辭去，尋起為江浙（浙江）儒學副提舉。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為「浙江」，《太祖實錄》為「江浙」。
	基出募兵，平山寇吳成七等，改行樞密院經歷，與參知政事（參政）石抹宜孫守處州，以拒方國珍，遷行省郎中。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為「參政」，《太祖實錄》為「參知政事」。
	基出募兵，平山寇吳成七等，改行樞密院經歷，與參知政事（參政）石抹宜孫守處州，以拒方國珍，遷行省郎中。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有此字，《太祖實錄》無此字。
	基（其）素以金陵當有王者興，而上之威德日益盛，今來召適當其時，遂與龍泉章溢、麗水葉琛等三人由間道詣金陵，陳時務十八策。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為「其」，《太祖實錄》為「基」。
	基（其）素以金陵當有王者興，而上之威德日益盛，今來召適當其時，遂與龍泉章溢、麗水葉琛等三人由間道詣金陵，陳時務十八策。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無此字，《太祖實錄》有此字。
	是時，陳友諒將入寇，諸將議欲上自將御之，紛紛（紜紜）莫能定。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為「紛紜」，《太祖實錄》為「紛紛」。
	時，方氏據溫、台、明三郡，素畏基威名，遣人致書問基，基因宣上威（感）德，諷使歸順。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為「感」，《太祖實錄》為「威」。
	基止之曰：「不出三目（日），賊當自走，追擊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為

	之可悉擒。」	「日」,《太祖實錄》為「目」。
	是時，張士誠據浙西，陳友諒據湖廣，或謂蘇湖地肥饒，又逼近金陵，當謀先取。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無此字，《太祖實錄》有此字。
	張昶、楊憲等欲亂政，乃使人上書稱頌功德，勸上及時為娛樂，上以示基且曰:「是欲為趙高也。」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無此字，《太祖實錄》有此字。
	及刑部逮至所奏宿吏，因訴基始圖談洋為墓（基）地，民弗予，故建議設巡檢司，實欲逐民以規取其地。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為「基」,《太祖實錄》為「墓」。
	天下既定（適），論功行賞，特加顯爵，俾垂令名。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為「適」,《太祖實錄》為「定」。
	今卿年邁，老病日侵，筋力益衰，久客京邸，朕甚憫焉。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為此字，《太祖實錄》此字旁打叉。
	時顧舊巢猶必回翔，情不能已，況於人乎?	據武漢出版社《明實錄類纂·人物卷》無此字，《太祖實錄》有此字。

二、

族群 殉國方式	蒙古	色目	蒙古或色目	漢人	南人	總數
在職盡忠	5	8	2	11	12	38
出使全節	0	1	0	3	0	4
在鄉守義	0	3	0	1	5	9
總數	5	12	2	15	17	51

（注：五十一人中，漢人族群（漢人+南人）有 32 人，非漢人族群（蒙古+色目）有 14 人）